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申請人就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和經營；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住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為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更符合實際情況。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我們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波先生及馬海蓉女士（「**馬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也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候補授權代表；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倘及當聯交所擬聯繫董事，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馬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在董事會相關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呂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將協助馬女士，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馬女士及呂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馬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馬女士及呂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呂先生將協助馬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d) 呂先生與馬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呂先生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馬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馬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馬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倘及當(i)馬女士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予以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並尋求其確認，馬女士於三年期內受惠於呂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